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二、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4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2 号北京元辰鑫国际酒店 302 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杨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（临 2015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5 日